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
電話：(03)341-2500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七)關係人交易	20
(八)抵(質)押之資產	22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2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23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4
附表、財務報告檢查表	25
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開南大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3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學雜費收入係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之主要收入，由於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將收入認列之測試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核學生繳納學雜費之入帳金額與銀行存摺是否相符。
3. 針對學生人數及收費標準核算以確認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4. 分析學雜費收入及檢視學校學費、雜費收入與各重大項目占收入之百分比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開南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開南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開南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開南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開南大學民國 113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會計師：李國銘

李國銘



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財 團 法 人 開 南 大 學
平 衡 表

民國114年 7月31日及民國113年 7月31日

資 產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附註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現金	\$ 676,184	-	\$ 567,464	-		\$ 29,472,844	1	\$ 29,369,445	1	
銀行存款	417,235,387	14	446,909,813	15		49,219,968	2	94,766,209	3	
應收款項	14,499,276	-	20,235,852	1		4,928,719	-	4,121,080	-	
流動資產合計	432,410,847	14	467,713,129	16		83,621,531	3	128,256,734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60,000,000	2	60,000,000	2		9,060,694	1	9,252,587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60,000,000	2	60,000,000	2		9,060,694	1	9,252,587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92,682,225	4	137,509,321	5	
土 地	648,436,195	22	648,436,195	22						
土地改良物	46,635,426	2	46,622,926	2						
房屋及建築	2,083,616,704	71	2,081,666,204	69		60,000,000	2	60,000,000	2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7,239,460	16	457,352,529	15		2,032,905,833	69	2,050,680,357	68	
圖書及博物	253,230,394	9	249,988,524	8		2,092,905,833	71	2,110,680,357	70	
其他設備	66,713,986	2	67,941,677	2						
成本合計	3,565,872,165	122	3,552,008,055	118		747,083,662	25	749,566,793	25	
減：累計折舊總額	(1,132,848,244)	(39)	(1,088,773,210)	(36)		2,839,989,495	96	2,860,247,150	9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2,433,023,921	83	2,463,234,845	8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8,501,029	1	16,552,021	-						
減：累計攤銷總額	(12,291,382)	-	(10,650,352)	-						
無形資產淨額	6,209,647	1	5,901,669	-						
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260,725	-	521,448	-						
存出保證金	766,580	-	385,380	-						
閒置資產	-	-	-	-						
其他資產合計	1,027,305	-	906,823	-						
資產總額	\$ 2,932,671,720	100	\$ 2,997,756,471	100		\$ 2,932,671,720	100	\$ 2,997,756,471	100	

經辦會計：

會計室楊子瑤
辦事

主辦會計：

會計室彭羽慈
主理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 長：

校長郭鐘達

董 事 長：

董事長顏志光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六(十一)	\$ 363,683,102	55	\$ 338,958,526	57
推廣教育收入		53,547,826	8	48,821,298	8
產學合作收入	六(十二)	30,187,201	5	30,668,684	5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十三)	136,917,972	21	114,036,319	19
財務收入		7,924,617	1	7,301,536	1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9,144,491	10	58,166,197	10
各項收入合計		661,405,209	100	597,952,560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1,069,840	-	950,534	-
行政管理支出	六(十五)	110,936,360	17	107,095,630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六(十六)	418,062,278	63	400,297,487	67
獎助學金支出		81,942,048	12	61,043,730	10
推廣教育支出		23,109,280	3	22,406,318	4
產學合作支出	六(十七)	26,387,940	4	26,746,508	5
財務費用		7,516,042	1	-	-
其他支出	六(十八)	12,639,076	2	72,391,446	12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681,662,864	102	690,931,653	116
本期餘絀		\$ (20,257,655)	(2)	\$ (92,979,093)	(1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室 楊子瑤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彭羽慈

校 長

校長 郭鐘達

董事長：

董事長 顏志光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0,257,655)	\$ (92,979,093)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8,575)	(7,301,53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0,666,230)	(100,280,62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1,725,890	116,746,8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23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664,900	22,579,734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351,677)	55,033,26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10,627,117)	93,849,170
收取利息	7,996,293	7,162,048
支付利息	(7,516,042)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46,866)	101,011,21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20,000	315,0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7,496,578)	(21,008,92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156,808)	(2,114,296)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01,200)	(3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0,034,586)	(23,108,22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3,624,773	51,253,57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32,688	1,989,04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2,817,134)	(51,734,66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524,581)	(1,185,37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15,746	322,5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9,565,706)	78,225,5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47,477,277	369,251,69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17,911,571	\$ 447,477,27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3年 8月 1日至民國114年 7月31日(113學年度)及
民國112年 8月 1日至民國113年 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363,683,102	59	\$ 338,958,526	50
推廣教育收入	53,547,826	9	48,821,298	7
產學合作收入	30,187,201	4	30,668,684	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6,917,972	22	114,036,319	17
財務收入	7,924,617	1	7,301,536	1
其他收入	69,144,491	11	58,166,197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230,000)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39,809,665)	(6)	80,714,907	12
利息股利調整數	-	-	-	-
合 計	621,595,544	100	678,437,46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69,840	-	950,534	-
行政管理支出	110,936,360	18	107,095,630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418,062,278	67	400,297,487	59
獎助學金支出	81,942,048	13	61,043,730	9
推廣教育支出	23,109,280	4	22,406,318	3
產學合作支出	26,387,940	4	26,746,508	4
財務費用	7,516,042	1	-	-
其他支出	12,639,076	2	72,391,446	1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51,725,890)	(8)	(116,746,800)	(17)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05,436	-	3,241,396	-
利息調整數	-	-	-	-
合 計	631,742,410	101	577,426,249	85
經常門現金餘絀	(10,146,866)	(1)	101,011,218	15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94,093	2	12,961,837	2
圖書及博物	3,199,485	1	3,412,573	1
電腦軟體	2,156,808	-	2,114,296	-
合 計	18,150,386	3	18,488,706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8,297,252)	(4)	82,522,512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2,500	-	42,075	-
房屋及建築	1,490,500	-	4,592,439	1
合 計	1,503,000	-	4,634,514	1
本期現金餘絀	\$ (29,800,252)	(4)	\$ 77,887,998	1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會計：

會計室 楊子瑤
辦事員

主辦會計：

會計 彭羽慈
主任

校 長

校長 郭鐘達

董事長：

董事長 顏志光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及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校於83年 9月10日奉教育部台(83)高字第049674號函核准登記設立，94年 6月20日於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為開南管理學院，並於95年 4月27日奉教育部台(三)字第 090058584B號函，核准自 95年度起正式改制為開南大學。本校設立目的係培養管理科學之專門人才。

截至114年及113年 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476人及454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年11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本校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三)特種基金

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特種基金及其他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1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土地改良物	6年~45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

(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以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3至5年攤銷。

(七)遞延資產

係建築物整修工程等，按使用年限攤銷。

(八)退休撫卹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3%之經費支應，並撥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及撫卹費。教職員工退休時，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辦理。另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及依教育部臺教人(四)第1030018762號函：「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32.5%)責任，自102年12月13日起由私立學校負擔。」

自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前述私校退撫基金併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輔導私立學校、學校法人及教職員工代表組成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由教職員工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至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2)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屬之，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4. 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以應計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一)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676,184	\$ 567,464
支 票 存 款	3,440,582	1,937,239
活 期 存 款	41,214,805	32,372,574
定 期 存 款	372,580,000	412,6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417,235,387	446,909,813
合 計	\$ 417,911,571	\$ 447,477,277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5,536,869	\$ 4,061,107
應收住宿費	1,128,370	1,577,143
應收補助款	25,977	1,334,260
應收代墊款	492,240	6,968,984
應 收 利 息	276,708	348,384
其 他	7,039,112	5,945,974
合 計	14,499,276	20,235,85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14,499,276</u>	<u>\$ 20,235,852</u>

(三)特種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設 校 基 金	<u>\$ 60,000,000</u>	<u>\$ 60,000,000</u>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土 地	\$ 648,436,195	\$ 648,436,195
土地改良物	46,635,426	46,622,926
房屋及建築	2,083,616,704	2,081,666,2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67,239,460	457,352,529
圖書及博物	253,230,394	249,988,524
其他設備	66,713,986	67,941,677
成本合計	3,565,872,165	3,552,008,055
減：累計折舊	(1,132,848,244)	(1,088,773,210)
淨 額	<u>\$ 2,433,023,921</u>	<u>\$ 2,463,234,845</u>

1. 114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8,436,195	\$ -	\$ -	\$648,436,195
土地改良物	46,622,926	12,500	-	46,635,426
房屋及建築	2,081,666,204	1,950,500	-	2,083,616,7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7,352,529	14,408,343	4,521,412	467,239,460
圖書及博物	249,988,524	3,241,870	-	253,230,394
其他設備	67,941,677	-	1,227,691	66,713,986
合 計	<u>\$3,552,008,055</u>	<u>\$19,613,213</u>	<u>\$5,749,103</u>	<u>\$3,565,872,165</u>

2. 114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40,074,340	\$302,460	\$ -	\$40,376,800
房屋及建築	685,970,628	33,966,972	-	719,937,6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5,777,947	12,945,115	3,697,166	325,025,896
其他設備	46,950,295	1,609,674	1,052,021	47,507,948
合 計	<u>\$1,088,773,210</u>	<u>\$48,824,221</u>	<u>\$4,749,187</u>	<u>\$1,132,848,244</u>

3. 113年 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 地	\$648,436,195	\$ -	\$ -	\$ -	\$648,436,195
土地改良物	46,580,851	42,075	-	-	46,622,926
房屋及建築	2,077,177,765	4,488,439	-	-	2,081,666,2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0,708,672	12,783,787	3,900,159	(102,239,771)	457,352,529
圖書及博物	246,575,951	3,412,573	-	-	249,988,524
其他設備	68,336,949	-	395,272	-	67,941,677
合 計	<u>\$3,637,816,383</u>	<u>\$20,726,874</u>	<u>\$4,295,431</u>	<u>(\$102,239,771)</u>	<u>\$3,552,008,055</u>

4. 113年 7月31日累計折舊：

名 稱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分類增(減)	期 末 金 額
土地改良物	\$39,771,880	\$302,460	\$ -	\$ -	\$40,074,340
房屋及建築	652,003,656	33,966,972	-	-	685,970,628
機械儀器及設備	342,842,805	13,104,780	2,991,526	(37,178,112)	315,777,947
其他設備	45,481,381	1,772,844	303,930	-	46,950,295
合 計	<u>\$1,080,099,722</u>	<u>\$49,147,056</u>	<u>\$3,295,456</u>	<u>(\$37,178,112)</u>	<u>\$1,088,773,210</u>

5. 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無。

6.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19,613,213	\$ 20,726,874
應付設備款(增)減	(2,116,635)	512,050
受贈資產	-	(230,0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 17,496,578</u>	<u>\$ 21,008,924</u>

(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電 腦 軟 體	\$ 18,501,029	\$ 16,552,021
減：累計攤銷	(12,291,382)	(10,650,352)
淨 額	<u>\$ 6,209,647</u>	<u>\$ 5,901,669</u>

成 本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16,552,021	\$ 13,779,925
增 添	1,949,008	2,772,096
期 末 餘 額	<u>\$ 18,501,029</u>	<u>\$ 16,552,021</u>
累 計 攤 銷		
期 初 餘 額	\$ 10,650,352	\$ 9,372,965
攤 銷 費 用	1,641,030	1,277,387
期 末 餘 額	<u>\$ 12,291,382</u>	<u>\$ 10,650,352</u>

1.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調節如下：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 1,949,008	\$ 2,772,096
應付款項(增)減	207,800	(657,8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 2,156,808</u>	<u>\$ 2,114,296</u>

(六)閒置資產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閒 置 資 產	\$ 102,239,771	\$ 102,239,771
減：累計折舊	(37,178,112)	(37,178,112)
減：累計減損	(65,061,659)	(65,061,659)
淨 額	<u>\$ -</u>	<u>\$ -</u>

本校於102年8月間購置機房設備計102,239,771元，因該設備已閒置未使用，經評估該設備可回收金額後於112學年度計提減損損失65,061,659元，帳列其他支出，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130,785	\$ 1,221,950
應付人事費	3,921,469	7,600,652
其 他	22,420,590	20,546,843
合 計	<u>\$ 29,472,844</u>	<u>\$ 29,369,445</u>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8,421,631	\$ 63,537,255
預收住宿費	11,282,155	10,393,533
其他預收款	29,516,182	20,835,421
合 計	<u>\$ 49,219,968</u>	<u>\$ 94,766,209</u>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

項 目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60,000,000	\$ 60,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032,905,833	2,050,680,357
合 計	<u>\$ 2,092,905,833</u>	<u>\$ 2,110,680,357</u>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113及112學年度均無變動。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3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2,050,680,357	\$ 2,050,680,357
本期轉入(增加)	14,531,908	-	14,531,908
本期轉出(減少)	-	(32,306,432)	(32,306,432)
期 末 餘 額	<u>\$ 14,531,908</u>	<u>\$ 2,018,373,925</u>	<u>\$ 2,032,905,833</u>

112學年度：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 2,080,419,275	\$ 2,080,419,275
本期轉入(增加)	-	-	-
本期轉出(減少)	-	(29,738,918)	(29,738,918)
期 末 餘 額	<u>\$ -</u>	<u>\$ 2,050,680,357</u>	<u>\$ 2,050,680,357</u>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係賸餘款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 (3) 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4) 截至114年7月31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714,247,826元。

2. 累積餘絀：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 749,566,793	\$ 812,806,96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調整	17,774,524	29,738,918
本 期 餘 絀	(20,257,655)	(92,979,093)
期 末 餘 額	<u>\$ 747,083,662</u>	<u>\$ 749,566,793</u>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本校依部頒計算原則累積賸餘款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截至 89年7月31日之累積賸餘款（以下簡稱基期累積賸餘款）：
 - A. 依本校 89年7月31日平衡表決算數，以資產項目之決算數扣除負債項目之決算數。
 - B. 資產項目，包括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部分及存出保證金。
 - C. 負債項目，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預收款項、代收款項、其他借款、長期銀行借款、長期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 (2) 89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基期累積賸餘款，加計89學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
- (3) 本校累積賸餘款計算明細如下：

	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88學年度-基期累積賸	(954,623,569)	(954,623,569)
89學年度	(51,095,244)	(1,005,718,813)
90學年度	86,181	(1,005,632,632)
91學年度	37,654,867	(967,977,765)
92學年度	(64,212,493)	(1,032,190,258)
93學年度	(308,394,664)	(1,340,584,922)

	現金餘絀	累積賸餘款
94學年度	(176,466,471)	(1,517,051,393)
95學年度	(51,880,677)	(1,568,932,070)
96學年度	(98,756,732)	(1,667,688,802)
97學年度	177,691,011	(1,489,997,791)
98學年度	261,962,026	(1,228,035,765)
99學年度	25,642,830	(1,202,392,935)
100學年度	126,321,092	(1,076,071,843)
101學年度	61,125,671	(1,014,946,172)
102學年度	130,814,633	(884,131,539)
103學年度	211,644,767	(672,486,772)
104學年度	249,202,351	(423,284,421)
105學年度	109,062,928	(314,221,493)
106學年度	94,367,477	(219,854,016)
107學年度	51,018,276	(168,835,740)
108學年度	(6,209,411)	(175,045,151)
109學年度	37,699,430	(137,345,721)
110學年度	56,676,869	(80,668,852)
111學年度	17,312,762	(63,356,090)
112學年度	77,887,998	14,531,908

(十)所得稅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且以往年度之結餘款應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學年度。

(十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學 費 收 入	\$ 285,865,877	\$ 265,112,051
雜 費 收 入	63,996,636	61,769,354
實習費收入	13,820,589	12,077,121
合 計	<u>\$ 363,683,102</u>	<u>\$ 338,958,526</u>

(十二)產學合作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國 科 會	\$ 6,912,588	\$ 5,803,915
民間團體計畫	5,010,919	7,997,257
其 他	18,263,694	16,867,512
合 計	<u>\$ 30,187,201</u>	<u>\$ 30,668,684</u>

(十三)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教 育 部	\$ 120,919,714	\$ 99,834,899
其 他	15,998,258	14,201,420
合 計	<u>\$ 136,917,972</u>	<u>\$ 114,036,319</u>

(十四)其他收入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住 宿 費 收 入	\$ 42,874,943	\$ 31,970,547
試 務 費 收 入	1,707,917	1,570,410
其 他	24,561,631	24,625,240
合 計	<u>\$ 69,144,491</u>	<u>\$ 58,166,197</u>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71,762,348	\$ 67,878,021
業 務 費	15,393,878	14,620,037
維 護 費	11,985,910	12,976,604
退休撫卹費	4,426,159	4,089,733
折舊及攤銷	7,368,065	7,531,235
合 計	<u>\$ 110,936,360</u>	<u>\$ 107,095,630</u>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263,637,598	\$ 259,742,695
業 務 費	98,243,102	84,959,902
維 護 費	2,093,650	1,727,964
退休撫卹費	10,730,019	10,712,995
折舊及攤銷	43,357,909	43,153,931
合 計	<u>\$ 418,062,278</u>	<u>\$ 400,297,487</u>

(十七)產學合作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人 事 費	\$ 11,282,237	\$ 10,120,079
業 務 費	15,105,703	16,626,429
合 計	<u>\$ 26,387,940</u>	<u>\$ 26,746,508</u>

(十八)其他支出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絀	\$ 999,916	\$ 999,975
超額年金給付	930,424	768,215
減 損 損 失	-	65,061,659
應收代墊款轉損失	6,444,800	-
其 他	4,263,936	5,561,597
合 計	<u>\$ 12,639,076</u>	<u>\$ 72,391,446</u>

有關應收代墊款轉損失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9,893,261	\$ 331,612,132
公勞健保費用	20,298,565	19,392,838
退休及撫卹費	15,156,178	14,802,728
合 計	<u>\$ 375,348,004</u>	<u>\$ 365,807,698</u>
折舊費用	<u>\$ 48,824,221</u>	<u>\$ 49,147,056</u>
攤銷費用	<u>\$ 1,901,753</u>	<u>\$ 1,538,110</u>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676,184	\$ 567,464
銀行存款	417,235,387	446,909,813
應收款項	14,499,276	20,235,852
特種基金	60,000,000	60,000,000
存出保證金	766,580	385,380

114年 7月31日

113年 7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9,472,844

29,369,445

存入保證金

9,060,694

9,252,5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開南中學)	該校主要董事與本校主要董事相同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顏○隆	本校榮譽董事長
顏○光	本校董事長
葉○進	本校董事
林○波	本校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收入

關係人之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3,000,000
顏○隆	3,044,800	1,200,000
顏○光	160,000	10,000
葉○進	100,000	100,000
林○波	1,500,000	-
合 計	<u>\$ 4,804,800</u>	<u>\$ 4,310,000</u>

2. 支出

關係人之名稱	113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 行政管理支出		
開南中學	<u>\$ 90,000</u>	<u>\$ 110,000</u>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臺北校舍供本校教學使用。

(2) 推廣教育支出

開南中學	\$ 140,000	\$ 480,000
------	------------	------------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臺北校舍供本校推廣教育部使用。

(3) 財務費用

開南中學	\$ 7,516,042	\$ -
------	--------------	------

係本校向開南中學借款 8 億元延遲償還衍生之利息，經雙方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台北簡易法庭調解，協議支付延遲還款之利息費用計 7,516,042 元。

(4) 其他支出

開南中學	\$ 6,444,800	\$ -
------	--------------	------

本校原代墊開南中學樹林區三角埔校地開發費用 6,444,800 元，經評估已無法收回，業於 114 年間轉列損失，帳列其他支出，詳附註六(十八)。該損失已由本校董事或其募資對象捐贈挹注彌補，所收捐贈金額列為受贈收入。

3. 應收及應付款項

關係人之名稱	114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
(1) 應收款項		
開南中學	\$ -	\$ 6,444,800
(2) 存出保證金		
開南中學	\$ 20,000	\$ 40,000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教室場地保證金。

(3) 應付款項

開南中學	\$ -	\$ 40,000
------	------	-----------

係向開南中學租借場地之水電費。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據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號令修正「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揭露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3 學 年 度	112 學 年 度
董事長	顏○光	\$ 40,000	\$ 35,000
董 事	林○波	35,000	20,000
董 事	林○福	40,000	35,000
董 事	葉○進	20,000	15,000
董 事	謝○基	35,000	25,000
董 事	吳○堂	35,000	30,000
董 事	邱○賢	30,000	35,000
董 事	簡○陽	35,000	35,000
董 事	劉○信	20,000	30,000
董 事	顏○宇	20,000	25,000
董 事	楊○舟	10,000	25,000
董 事	翁○廷	25,000	25,000
董 事	顏○博	25,000	20,000
董 事	高○斌	40,000	35,000
監察人	王○麟	35,000	25,000
監察人	王○興	25,000	15,000
監察人	陳○敏	35,000	20,000
合 計		<u>\$ 505,000</u>	<u>\$ 450,000</u>

註：本校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僅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用。

十二、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29,472,844
(四)代收款項	4,928,71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九)存入保證金	9,060,694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3,462,25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676,184
(二)銀行存款	417,235,38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14,499,276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6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退休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766,58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93,177,427
三、借款淨額(C=A-B)	(449,715,1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8,297,252)
五、舉債指數 C/D	0.00

說明：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開南大學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查核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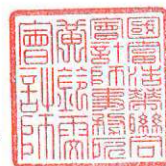
由於本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之查核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財團法人開南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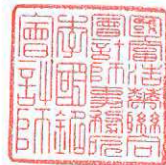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會計師：李國銘

李國銘



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董事無國外出差事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將校舍及校地租予桃園美國學校使用，租期自 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21 年 10 月 10 日止，共 20 年。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101.6.25 臺高(四)字第 1010116178 號 同意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1. 92 年 7 月 24 日台高(四)字第 0920111500 號函核准動支建校基金 5 千萬元。 2. 93 年 7 月 12 日台高(四)字第 0930088130 號函核准動支建校基金 5 千萬元。 3. 94 年 7 月 21 日台高(四)字第 0940097145 號函核准動支建校基金 4 千萬元。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進行投資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並未設立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新增借款之情形。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10.18 臺教會(二)字第 1130078995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https://account.knu.edu.tw/p/412-1049-83.php?Lang=zh-tw 檢查日期：114 年 9 月 9 日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會計師未對上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 公文日期、 文號	須改善項 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 改善	教育部同意 結案公文日 期、文號
101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 (四)字第 1010163475 號	代墊開南 商工新北 市樹林區 三角埔校 地代墊開 發案 9,008,445 元，非屬學 校應負擔 之款項。	1.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已列帳應收款項 \$9,008,445。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5.1.25 北市教中字第 1053079200 號函，同意開南商工支付新北市樹林區三角埔校地代墊開發案 \$2,563,645，不予同意支付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6,444,800。 3. 本校於 113.6.17 致函開南商工，請再向主管機關說明並同意歸還代墊土地開發規劃服務費。 4. 代墊開南中學樹林區三角埔校地開發案，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 \$6,444,800，已於 114 年 5 月由學校法人董事共同捐資挹注本校，彌補學校代墊款項無法收回之財務損失，並解決兩校債權與債務問題。	是	114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 (三)字第 1140057503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黃桂彭羽慈

校長：

校長郭鐘達

董事長：

董事長顏志光

簽證會計師：

黃明雲

簽證會計師：

李國銘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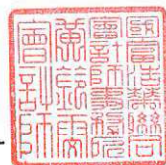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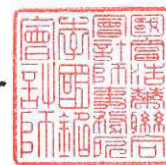
會計師：黃鈴雯

黃鈴雯



會計師：李國銘

李國銘



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40197 號

會員姓名：
(1) 黃鈴雯
(2) 李國銘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36990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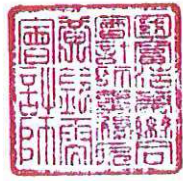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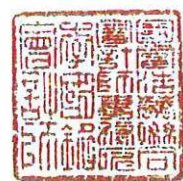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7)3312133

委託人統一編號： 36445246

會員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0260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7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開南大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